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原大地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2016年4月28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召开2015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6-012号)。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为进一步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方便本公司股东行使股东大会表决权,现发布关于召开2015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5年度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六届董事会
3.会议召开合法、合规性: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6年05月20日(星期五)下午15:00;
网络投票时间为: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05月20日(星期五)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05月19日(星期四)下午15:00至2016年05月20日(星期五)15:00的任意时间。

5.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会议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p.cninfo.com.cn>)向公司流通股股东提供网络方式的投票平台,流通股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网络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表决。

6.出席对象
(1)2016年05月16日(周一)(股权登记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不能亲自出席现场股东大会的股东可授权他人代为出席(被授权人不必为本公司股东),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7.会议地点:郑州市金水东路39号中原大地传媒股份有限公司A0811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的议案

1、《公司201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公司201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公司2015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报告摘要》;
4、《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5、《关于续聘年度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6、《关于对控股子公司北京汇林印务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二)披露情况

证券代码:601377 证券简称:兴业证券 公告编号:临2016-073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加福建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16年3月31日披露公司2015年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深入地了解公司情况,公司定于2016年5月23日(星期一)下午15:00-17:00参加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福建监管局组织的福建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将在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举行,投资者可以登录互动平台(<http://irm.p5w.net/>)参与交流。

出席本次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有关人员有:董事、总裁刘志辉先生、董事、副总裁、财务总监、首席风险官郑苏芬女士、副总裁、董事会秘书郑城英先生等。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五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601377 证券简称:兴业证券 公告编号:临2016-074
债券代码:123068 债券简称:15兴业04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施“15兴业04”次级债券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证券代码:002034 证券简称:美欣达 公告编号:2016-27

浙江美欣达印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美欣达印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16年5月17日在公司以现场加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16年5月11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芮勇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公司全体监事、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运用自有闲置资金投资低风险理财产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为合理利用闲置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3亿元的自有闲置资金购买低风险理财产品,且在不超过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使用,投资期限为自本次董事会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部门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公司财务负责人负责组织实施,授权期限与投资期限一致。

为控制风险,上述额度内资金只能用于购买投资期限不超过一年的低风险理财产品,不得用于证券投资,不得购买以股票及其衍生品及无担保债券为投资标的理财产品。

《关于运用自有闲置资金投资低风险理财产品的公告》刊登于5月18日的《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

二、《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战略与决策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董事会选举独立董事李和金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战略与决策委员会委员,任期从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期满为止。

第六届董事会下属战略与决策委员会由单建明先生、李和金先生、刘长奎先生三人组成,单建明先生为主任委员。

三、《关于制定委托理财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委托理财管理制度》刊登于5月18日的巨潮资讯网。
四、《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证券代码:002702 证券简称:海欣食品 公告编号:2016-030

海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金证券”)《关于更换海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函》,国金证券原委派的保荐代表人李刚先生(持续督导义务截止日期为2014年12月31日,因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尚未使用完毕,保荐代表人需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履行持续督导义务)因工作变动原因,不再负责本公司的持续督导保荐工作。为保证持续督导工作的有序进行,国金证券授权保荐代表人俞琳先生自2016年5月12日起接替李刚先生担任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继续履行保荐职责。

本次变更后,公司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为庄海峻先生、俞琳先生,持续督导责任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完毕为止。公司董事会对李刚先生在持续督导期间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俞琳先生简历如下:
俞琳先生,国金证券投资银行部执行总经理,注册保荐代表人,厦门大学金融学硕士,拥有9年以上投资银行从业经历,在金融、企业管理领域具有丰富的从业经验,先后参与或主办了棕榈园林(002431)、青松股份(300132)、海欣食品(002702)、中能电气(300062)等项目首发工作,参与或主办了三安光电(600703)、中福实业(000592)等项目的非公开发行股票。

海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于2016年5月10日披露了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6-049),经事后审核发现,因工作人员疏忽,对阳峰先生的工作经历描述有误,现对以下内容进行更正:

更正前:
“1.阳峰先生简历
阳峰,男,1962年6月出生,硕士学历,曾任交通银行广东省分行党委书记、行长,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2014年八部委联合印发的《“构建诚信 惩戒失信”合作备忘录》规定的“失信被执行人为自然人的,不得担任企业的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

更正后:
“1.阳峰先生简历
阳峰,男,1962年6月出生,硕士学历,曾任交通银行广东省分行党委书记、处长,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2014年八部委联合印发的《“构建诚信 惩戒失信”合作备忘录》规定的“失信被执行人为自然人的,不得担任企业的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

更正后

北京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赔偿责任。

北京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5月10日披露了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6-049),经事后审核发现,因工作人员疏忽,对阳峰先生的工作经历描述有误,现对以下内容进行更正:

更正前:
“1.阳峰先生简历
阳峰,男,1962年6月出生,硕士学历,曾任交通银行广东省分行党委书记、处长,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2014年八部委联合印发的《“构建诚信 惩戒失信”合作备忘录》规定的“失信被执行人为自然人的,不得担任企业的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

更正后

北京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赔偿责任。

北京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5月10日披露了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6-049),经事后审核发现,因工作人员疏忽,对阳峰先生的工作经历描述有误,现对以下内容进行更正:

更正前:
“1.阳峰先生简历
阳峰,男,1962年6月出生,硕士学历,曾任交通银行广东省分行党委书记、处长,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2014年八部委联合印发的《“构建诚信 惩戒失信”合作备忘录》规定的“失信被执行人为自然人的,不得担任企业的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

更正后

北京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赔偿责任。

北京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5月10日披露了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6-049),经事后审核发现,因工作人员疏忽,对阳峰先生的工作经历描述有误,现对以下内容进行更正:

更正前:
“1.阳峰先生简历
阳峰,男,1962年6月出生,硕士学历,曾任交通银行广东省分行党委书记、处长,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2014年八部委联合印发的《“构建诚信 惩戒失信”合作备忘录》规定的“失信被执行人为自然人的,不得担任企业的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

更正后

北京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赔偿责任。

北京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5月10日披露了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6-049),经事后审核发现,因工作人员疏忽,对阳峰先生的工作经历描述有误,现对以下内容进行更正:

更正前:
“1.阳峰先生简历
阳峰,男,1962年6月出生,硕士学历,曾任交通银行广东省分行党委书记、处长,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2014年八部委联合印发的《“构建诚信 惩戒失信”合作备忘录》规定的“失信被执行人为自然人的,不得担任企业的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

更正后

北京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赔偿责任。

北京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5月10日披露了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6-049),经事后审核发现,因工作人员疏忽,对阳峰先生的工作经历描述有误,现对以下内容进行更正:

更正前:
“1.阳峰先生简历
阳峰,男,1962年6月出生,硕士学历,曾任交通银行广东省分行党委书记、处长,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2014年八部委联合印发的《“构建诚信 惩戒失信”合作备忘录》规定的“失信被执行人为自然人的,不得担任企业的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

更正后

北京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赔偿责任。

北京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5月10日披露了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6-049),经事后审核发现,因工作人员疏忽,对阳峰先生的工作经历描述有误,现对以下内容进行更正:

更正前:
“1.阳峰先生简历
阳峰,男,1962年6月出生,硕士学历,曾任交通银行广东省分行党委书记、处长,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2014年八部委联合印发的《“构建诚信 惩戒失信”合作备忘录》规定的“失信被执行人为自然人的,不得担任企业的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

更正后

北京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赔偿责任。

北京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5月10日披露了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6-049),经事后审核发现,因工作人员疏忽,对阳峰先生的工作经历描述有误,现对以下内容进行更正:

更正前:
“1.阳峰先生简历
阳峰,男,1962年6月出生,硕士学历,曾任交通银行广东省分行党委书记、处长,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2014年八部委联合印发的《“构建诚信 惩戒失信”合作备忘录》规定的“失信被执行人为自然人的,不得担任企业的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

更正后

北京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赔偿责任。

北京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5月10日披露了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6-049),经事后审核发现,因工作人员疏忽,对阳峰先生的工作经历描述有误,现对以下内容进行更正:

更正前:
“1.阳峰先生简历
阳峰,男,1962年6月出生,硕士学历,曾任交通银行广东省分行党委书记、处长,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2014年八部委联合印发的《“构建诚信 惩戒失信”合作备忘录》规定的“失信被执行人为自然人的,不得担任企业的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

更正后

北京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赔偿责任。

北京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5月10日披露了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6-049),经事后审核发现,因工作人员疏忽,对阳峰先生的工作经历描述有误,现对以下内容进行更正:

更正前:
“1.阳峰先生简历
阳峰,男,1962年6月出生,硕士学历,曾任交通银行广东省分行党委书记、处长,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2014年八部委联合印发的《“构建诚信 惩戒失信”合作备忘录》规定的“失信被执行人为自然人的,不得担任企业的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

更正后

北京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赔偿责任。

北京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5月10日披露了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6-049),经事后审核发现,因工作人员疏忽,对阳峰先生的工作经历描述有误,现对以下内容进行更正:

更正前:
“1.阳峰先生简历
阳峰,男,1962年6月出生,硕士学历,曾任交通银行广东省分行党委书记、处长,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2014年八部委联合印发的《“构建诚信 惩戒失信”合作备忘录》规定的“失信被执行人为自然人的,不得担任企业的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

更正后

北京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赔偿责任。

北京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5月10日披露了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6-049),经事后审核发现,因工作人员疏忽,对阳峰先生的工作经历描述有误,现对以下内容进行更正:

更正前:
“1.阳峰先生简历
阳峰,男,1962年6月出生,硕士学历,曾任交通银行广东省分行党委书记、处长,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2014年八部委联合印发的《“构建诚信 惩戒失信”合作备忘录》规定的“失信被执行人为自然人的,不得担任企业的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

更正后

北京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赔偿责任。

北京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5月10日披露了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6-049),经事后审核发现,因工作人员疏忽,对阳峰先生的工作经历描述有误,现对以下内容进行更正:

更正前:
“1.阳峰先生简历
阳峰,男,1962年6月出生,硕士学历,曾任交通银行广东省分行党委书记、处长,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2014年八部委联合印发的《“构建诚信 惩戒失信”合作备忘录》规定的“失信被执行人为自然人的,不得担任企业的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

更正后

北京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赔偿责任。

北京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5月10日披露了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6-049),经事后审核发现,因工作人员疏忽,对阳峰先生的工作经历描述有误,现对以下内容进行更正:

更正前:
“1.阳峰先生简历
阳峰,男,1962年6月出生,硕士学历,曾任交通银行广东省分行党委书记、处长,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2014年八部委联合印发的《“构建诚信 惩戒失信”合作备忘录》规定的“失信被执行人为自然人的,不得担任企业的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

更正后

北京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赔偿责任。

北京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5月10日披露了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6-049),经事后审核发现,因工作人员疏忽,对阳峰先生的工作经历描述有误,现对以下内容进行更正:

更正前:
“1.阳峰先生简历
阳峰,男,1962年6月出生,硕士学历,曾任交通银行广东省分行党委书记、处长,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2014年八部委联合印发的《“构建诚信 惩戒失信”合作备忘录》规定的“失信被执行人为自然人的,不得担任企业的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

更正后

北京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赔偿责任。

北京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5月10日披露了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6-049),经事后审核发现,因工作人员疏忽,对阳峰先生的工作经历描述有误,现对以下内容进行更正:

更正前:
“1.阳峰先生简历
阳峰,男,1962年6月出生,硕士学历,曾任交通银行广东省分行党委书记、处长,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2014年八部委联合印发的《“构建诚信 惩戒失信”合作备忘录》规定的“失信被执行人为自然人的,不得担任企业的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

更正后

北京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赔偿责任。

北京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5月10日披露了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6-049),经事后审核发现,因工作人员疏忽,对阳峰先生的工作经历描述有误,现对以下内容进行更正:

更正前:
“1.阳峰先生简历
阳峰,男,1962年6月出生,硕士学历,曾任交通银行广东省分行党委书记、处长,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2014年八部委联合印发的《“构建诚信 惩戒失信”合作备忘录》规定的“失信被执行人为自然人的,不得担任企业的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

更正后

北京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赔偿责任。

北京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5月10日披露了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6-049),经事后审核发现,因工作人员疏忽,对阳峰先生的工作经历描述有误,现对以下内容进行更正:

更正前:
“1.阳峰先生简历
阳峰,男,1962年6月出生,硕士学历,曾任交通银行广东省分行党委书记、处长,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2014年八部委联合印发的《“构建诚信 惩戒失信”合作备忘录》规定的“失信被执行人为自然人的,不得担任企业的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

更正后

北京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赔偿责任。

北京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5月10日披露了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6-049),经事后审核发现,因工作人员疏忽,对阳峰先生的工作经历描述有误,现对以下内容进行更正:

更正前:
“1.阳峰先生简历
阳峰,男,1962年6月出生,硕士学历,曾任交通银行广东省分行党委书记、处长,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2014年八部委联合印发的《“构建诚信 惩戒失信”合作备忘录》规定的“失信被执行人为自然人的,不得担任企业的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

更正后

北京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赔偿责任。

北京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5月10日披露了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6-049),经事后审核发现,因工作人员疏忽,对阳峰先生的工作经历描述有误,现对以下内容进行更正:

更正前:
“1.阳峰先生简历
阳峰,男,1962年6月出生,硕士学历,曾任交通银行广东省分行党委书记、处长,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2014年八部委联合印发的《“构建诚信 惩戒失信”合作备忘录》规定的“失信被执行人为自然人的,不得担任企业的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

更正后

北京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赔偿责任。

北京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5月10日披露了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6-049),经事后审核发现,因工作人员疏忽,对阳峰先生的工作经历描述有误,现对以下内容进行更正:

更正前:
“1.阳峰先生简历
阳峰,男,1962年6月出生,硕士学历,曾任交通银行广东省分行党委书记、处长,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2014年八部委联合印发的《“构建诚信 惩戒失信”合作备忘录》规定的“失信被执行人为自然人的,不得担任企业的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

更正后

北京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赔偿责任。

北京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5月10日披露了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6-049),经事后审核发现,因工作人员疏忽,对阳峰先生的工作经历描述有误,现对以下内容进行更正:

更正前:
“1.阳峰先生简历
阳峰,男,1962年6月出生,硕士学历,曾任交通银行广东省分行党委书记、处长,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2014年八部委联合印发的《“构建诚信 惩戒